

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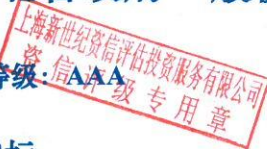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6]010381】

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

本批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6年5月27日

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发行人经济财政数据: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247.92	273.79	295.50
工业增加值[百亿元]	101.39	109.93	115.3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百亿元]	110.36	124.49	139.78
固定资产投资[百亿元]	201.77	243.03	282.50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百亿元]	32.86	39.84	42.4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64	4.31	4.5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28	4.71	-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29	2.49	2.71
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191.22	2566.89	3005.39
其中: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126.27	133.16	155.82
税收比率[%]	73.24	72.97	69.42
基金收入[亿元]	1668.60	1824.49	1654.90
其中:省级基金收入[亿元]	158.49	158.56	146.60
发行人政府债务数据:			
	2012年	2013年6月末	2014年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4262.50	5150.94	4437.48
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	161.13	186.75
总债务率[%]	88.00	-	-
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逾期债务率[%]	1.91	-	-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数据整理、计算。政府债务指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分析师

周美玲 zml@shxsj.com
郭燕 gy@shxsj.com
周晓庆 zxq@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湖北省位于长江中游,水路、铁路、公路交通发达,使湖北省较早成为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汽车、化工、冶金等产业已形成很大的产业集群,在国内外有较强的竞争力。
- 湖北省拥有多所“211”、“985”高校,科教资源丰富,有力地支撑了光电子、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提升了当地经济发展质量。
- 湖北省经济增长主要来自投资和消费的拉动,对外贸易对经济贡献有限,但对外贸易规模表现出较快的增长速度,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拉力正在逐步提升。
- 武汉城市圈是我国重点发展的经济区域,在中部地区具有突出的经济地位。而以宜昌和襄阳为核心鄂西文化旅游生态经济快速发展,有效地改善了湖北省区域经济结构。
- 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但自给率偏低,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度较大;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较大,是地区财力的重要补充,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
-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的持续投入,湖北省政府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不过湖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债务偿付能力的提升。
- 近年来湖北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得以提升;政务信息披露较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湖北省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得以持续改善。
-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偿债资金纳入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很高,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障程度很高，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 号），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2015）》。上述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批债券：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

一、债券概况

（一）主要条款

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发行总额256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控制下，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分为四期分别发行，其中：三年期债券76.80亿元（占30%）、五年期债券76.80亿元（占30%）、七年期债券76.80亿元（占30%）、十年期债券25.60亿元（占10%）。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拟发行的 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概况

债券名称：	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
发行规模：	人民币256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三年期债券76.80亿元、五年期债券76.80亿元、七年期债券76.80亿元、十年期债券25.6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发行文件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2016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发行总额256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本批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纳入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政府架构和财政管理体制

（一）政府架构

我国单一制的国家行政体制决定了地方政府在行政上不具有独立性，地方政府接受中央政府领导，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

政府间的组织架构决定了政府间的财政关系，是影响各级政府资源配置、财权与事权划分的行政基础。我国的行政体制为中央集权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务院（即中央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具有的职权包括：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等。

相对于中央政府而言，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的层次包括四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政府；县、自治县、市的地方政府；乡、民族乡、镇的地方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因此，在我国单一制政体下，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高度紧密的关系确定了地方政府信用质量的稳定性。

（二）我国财政管理体制

我国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决定了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为地方财政的收支平衡提供了基础的制度保障。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明确了“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在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下，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通过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方式解决了税制、税收征管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配关系等问题，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初步形成了以中央税、地方

税和共享税为主体的政府间收入分配格局，并通过明确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制度安排，为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提供基础性保障。

新《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具有充足的法理和政策依据，有利于地方政府融资透明化规范化。

2014年8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修订（以下简称“新《预算法》”）。新《预算法》赋予了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明确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唯一性；并将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助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中央政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开始，国务院和财政部又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等重要文件，对全国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控提出了具体性、规范性要求，为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加强政府信用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5年以来，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预算管理等，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颁布了相应的办法文件，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行为，也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顺利发行奠定基础（见图表2）。

图表 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4.09.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机制，疏堵结合，赋予地方政府适度举债融资权限；提出政府不得通过企业进行融资，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
2014.09.26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在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结构、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理财行为等方面提出规范管理要求。
2014.10.2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4〕351号	对地方政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的债务进行清理甄别，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5.03.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64号	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3.19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68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4.10	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47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一般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一般债务的一般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5.04.02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发行期限、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4.08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85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3.18	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32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专项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专项债务的专项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5.12.21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从建立债务预警指标体系、风险化解应急处臵机制和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地方债务的管理。
2016.01.25	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6〕22号	进一步优化地方债发行工作流程，完善地方债发行管理相关制度。

资料来源：国务院和财政部网站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意见和管理办法的颁布，有利于促进我国地方政府融资的透明化、规范化，有利于地方政府建立与本地经济、财政发展相适应的债务规模控制制度，有利于降低地方政府的债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财政、金融的协调发展。

（三）湖北省财政管理体制

在我国财政管理制度下，湖北省建立了与中央政府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自1994年我国分税制改革以来，湖北省始终贯彻实施与中央政府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2004年，湖北省政府颁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省管县（市）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鄂政发〔2004〕20号），从2004年起改革省管市、市管县（市）的财政体制，在全省实行省管县（市）的财政体制。2011年，湖北省政府颁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调整和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鄂政发〔2010〕64号），按照“收入下划、核定基数、同增同减、共同发展”的要求科学核定了各级政府税收收入的分享比例，理顺了省与市县间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增强了基层政府的财政保障能力。

2014年新《预算法》颁布以来，湖北省落实新预算法为核心，积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先后印发了《关于创新管理机制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指导意见》、《省直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省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财政领域趋势性变化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5〕29号）等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时，湖北省已开始部署实施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2015年出台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5号），要求从2016年起，省财政厅会同各部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三年滚动预算，并通过逐年更新滚动管理，建立中期管理框架。这些制度和管理办法有效的执行了财政部的财政管理制度，能够促进当地经济、财政、金融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对当地的债务偿还形成了有效的保障。

三、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及湖北省经济增长和发展

2016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仍面临复杂的国际与国内环境，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从中长期看，随着“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等仍将支撑国内经济保持稳定的增长，但与此同时仍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等风险。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工业基地，长期以来第二产业在地方经济中占据了突出的地位，在汽车、化工、冶金等领域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及产业集群，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依托良好的科教资源，湖北省新能源、光电子等新兴产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提升了地方经济发展质量。鄂西文化旅游生态圈的发展，有效改善了湖北经济相对集中在武汉经济圈的区域经济结构。

（一）我国经济发展状况

2016年第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仍面临复杂的国际环境。美国经济总体上延续了复苏的态势，但经济增速略微放缓，且不确定性有所增加，导致其加息进程趋于谨慎。美国货币政策的转向对全球资本流动、汇率波动和证券市场的震动有所减弱。在量化宽松政策的刺激下，欧洲经济温和复苏，并且主权信用风险有所缓解，有利于欧盟政治、经济的整体稳定。日本的宽松货币政策对经济的刺激效应有所下降，而其经济的结构性问题短期内尚难解决。

2016年第一季度，国际石油价格保持低迷，石油输出国的经济处于疲软状态、国家风险上升，全球以石油为基础的行业风险上升。新兴经济体中，印度维持了中高速的增长态势，俄罗斯在因乌克兰问题遭受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制裁、石油价格下跌等双重因素影响下，经济尚未出现实质性转折；巴西的经济增长和国别风险仍然较高。

在复杂的国际经济背景下，美国回归常规货币政策的步伐短期内偏向保守；欧洲为了促进经济增长、缓解主权债务风险和银行业的结构性危机，继续维持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日本将继续推行量化宽松和低利率货币政策。新兴经济体将总体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刺激经济的增长。

2016年第一季度，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提高，人民币国际使用不断扩大、国际地位继续增强，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持续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及与欧美的信息技术协议谈判增强了贸易、资本和技术往来。我国的这些区域和全球性的战略推进，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和金融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为我国和世界经济增长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制度基础和组织保证。在我国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同时，国内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和省市经济建设、自贸区建设等都与对外开放进行了衔接。

2016年第一季度，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政策上，财政部继续推动各省市和计划单列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对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总体上仍然可控；在积极的财政思路下，本年我国财政赤字率升至3%。在货币政策上，在进一步降息、降准空间有限的背景下，我国央行适当增加了基础货币投放的力度，在物价水平总体可控的条件下保证了市场的流动性、降低了

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实体经济去库存、去产能的顺利推进。2016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宽松的货币政策。

在复杂的国际环境、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2016年第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为6.7%，仍然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是包括制造业PMI、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PPI等重要数据均有一定的回暖，说明政府的稳增长、调结构的经济政策效力开始显现。从行业来看，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煤炭等为代表的产能过剩行业和以石油为基础的化工行业的风险仍然较高，信用风险和违约事件有所扩散，但总体依然可控。

我国经济本年仍将保持较大的下行压力，在刚性兑付不断打破、允许一些企业破产、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等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下，我国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和违约事件将呈现增加态势；在我国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高、证券市场不断发展的条件下，证券市场的波动对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的冲击会有所提高，但不至于引发系统性风险。

从中长期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提高，在我国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城镇化的发展、内需的扩大的条件下，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尚未完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下，在我国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及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过程中，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依然会伴随着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以及证券市场波动对金融、经济的冲击性风险。

（二）湖北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湖北省位于我国中部地区，东邻安徽，南界江西、湖南，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接壤，北与河南毗邻，东西长约740公里，南北宽约470公里，全省国土总面积18.59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1.94%。湖北省现有12个省辖市、1个自治州、39个市辖区、24个县级市（其中3个直管市）、37个县、2个自治县、1个林区，截至2015年末全省常住人口5851.50万人。

湖北省地势呈三面高起、中间低平、向南敞开、北有缺口的不完整盆地，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和岗地、平原湖区各占湖北省总面积的56%、24%和20%。湖北省已发现矿产136种，其中已查明了资源储量的矿产有87种，磷、矿盐、芒硝、石膏、铁、铜、金、银、石灰岩

等是湖北省具有优势的矿产。湖北省旅游资源和水资源较为丰富，其中旅游资源拥有武当山、神农架、长江三峡、黄鹤楼等多处著名旅游景点；水资源方面，拥有长江干线近千公里，超过 5 公里长的河流 4000 多条。科教资源方面，截至 2015 年末湖北省共有高等本科院校 67 所，包括“211”院校 7 所，“985”院校 2 所。

湖北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其省会武汉市自古就有“九省通衢”之称。公路方面，湖北省初步形成了“四纵四横一环”高速公路骨架网，截至 2015 年底，境内公路通车里程 25.3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204 公里。水运方面，湖北省水运资源丰富，通航河流 229 条，其中长江干流横贯全省 1061 公里。铁路方面，湖北省内铁路线包括京广线、京九线、武九线等多条铁路线路，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 4926 公里，武汉至西安的城际铁路也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航空方面，武汉天河机场是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航空港。

区位和交通优势及良好的科教资源，支撑了湖北省经济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6 万亿元，占全国比重 4.37%，位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 9 位。从增速看，2015 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 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看，2015 年，湖北省三次产业比为 11.2:45.7:43.1，其中第二产业同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图表 3. 湖北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湖北	全国	占比	湖北	全国	占比	湖北	全国	占比	湖北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 (万平方公里)	18.59	960	1.94%	18.59	960	1.94%	18.59	960	1.94%	18.59	960	1.94%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250	519322	4.28% ¹	24792	568845	4.36%	27379	636463	4.30%	29550	676708	4.37%
第一产业(亿元)	2849	52374	5.44%	3030	56957	5.32%	3177	58332	5.45%	3310	60863	5.44%
第二产业(亿元)	11193	235319	4.76%	11787	249684	4.72%	12852	271392	4.74%	13504	274278	4.92%
第三产业(亿元)	8209	231627	3.54%	9975	262204	3.80%	11350	306739	3.70%	12737	341567	3.73%
年末常住人口数 (万人)	5779	135404	4.27%	5799	136072	4.26%	5816	136782	4.25%	5852	137462	4.2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8572	38459	1.00	42826	41908	1.02	47124	46531	1.01	-	-	-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3-2015 年）和湖北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三）湖北省经济发展情况

湖北省是国内重要的工业基地，建国后一批大型工业项目落户湖

¹ 为新世纪评级计算，公式为：湖北省相关数据/全国相关数据，下同。

北，为当地工业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湖北省充分利用交通和科教资源的优势，工业经济总量不断攀升。到 2015 年，湖北省第二产业增加值达到 1.35 万亿元，并形成了汽车、冶金、食品、石化、电力能源、食品、纺织、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

2015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较大的背景下，湖北省由财政出资 400 亿元成立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设立此基金的目的是为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充分运用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市场机制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湖北省第三产业占比不断提升，为支撑地方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2015 年，湖北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第三产业占地方经济总量的比重上升至 43.1%。其中金融业、营利性服务业及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分别达到 16.6%、13.7% 和 12.6%，均快于第三产业平均增速。

图表 4. 2012~2015 年湖北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250	24792	27379	29550
第一产业	2849	3030	3177	3310
第二产业	11193	11787	12852	13504
工业	9735	10139	10993	-
建筑业	1458	1706	1925	-
第三产业	8209	9975	11350	12737
房地产	693	972	1063	-
金融业	870	1180	1373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8572	42826	47124	-
城镇居户人居消费性支出 (元)	17296	19156	21854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2.87	10.84	10.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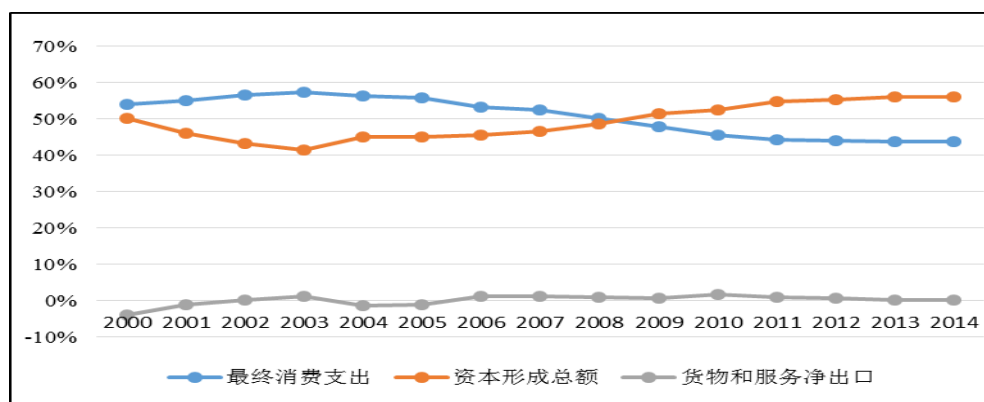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3-2015 年）和湖北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四）湖北省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

作为内陆省份，长期以来消费和投资一直是拉动湖北省经济增长主要动力，2000~2014 年，消费和投资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均超过了 95%，其中 2014 年度合计达到 99.81%。2000 年以来，投资对地方经济贡献率呈明显增长的态势，尤其 2008 年以后，湖北省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投资环境、稳定经济增长，不断加大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投

资对经济的贡献率逐渐超过了消费。到 2014 年，投资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率已达到 56.08%，而消费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下降至 43.73%。

图表 5. 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



注：主要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数据整理绘制

1. 湖北省社会消费

随着湖北省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5524 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2.71 万元，同期，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3209 元增加至 1.18 万元。居民收入的提高，推动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上升。2013~2015 年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实现 11305.94 亿元、12449.27 亿元和 13978.0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19%。

近年来，湖北省城乡消费品市场表现共同发展的态势，城镇消费仍占绝对份额，但消费结构逐步优化。随着全省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新兴消费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消费质量日益提升。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购买能力日趋活跃，娱乐休闲日益广泛，成为拉动全省消费品市场不断增长的重要动力。2014 年，食品、衣着、居住、教育娱乐、交通通信是居民主要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比重分别为 15.92%、6.32%、15.43%、8.18% 和 7.78%，其中教育娱乐、交通通信占比稳步提升。

图表 6. 2012~2015 年湖北省社会消费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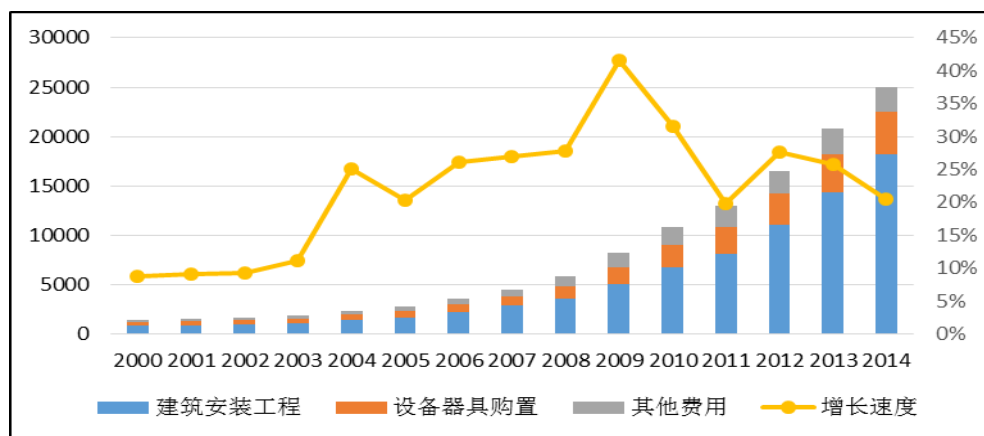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682.35	11305.94	12449.27	13978.05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839.59	22906.40	24852.28	2705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851.71	8866.95	10849.06	11844
恩格尔系数农村居民 (%)	37.60	36.80	-	-
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 (%)	40.30	39.70	-	-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3-2015 年）和湖北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2.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一直是拉动湖北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2013~2015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分别为2.02万亿元、2.43万亿元和2.83亿元。2009年以后，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有放缓，但总体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高达16.2%。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湖北省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加大，建筑安装工程一直是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构成，自2006年开始占比均超过60%，且表现出明显的上升态势，其中2014年占比达到72.74%。在产业转型升级压力下，改建和技改投资需求也较为明显，设备器具购置领域投资规模不断上升，但占比呈现明显的下降态势，其中2014年为17.17%。

图表 7. 2000~2014 年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情况 (单位: 亿元、%)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数据绘制

从行业投向看，湖北省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仍然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房地产。2014年，湖北省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9633.97亿元和5287.86亿元，占比分别高达39.64%和21.76%。从制造业看，汽车制造业投资规模为1039.26亿元，占比最高；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工业、电力热力燃气供应分别为949.41亿元、794.99亿元、635.40亿元和604.47亿元；上述产业也是湖北省传统的优势产业。此外，基建在湖北固定资产投资中一直占比较高，2014年基建领域总投资规模为4370.1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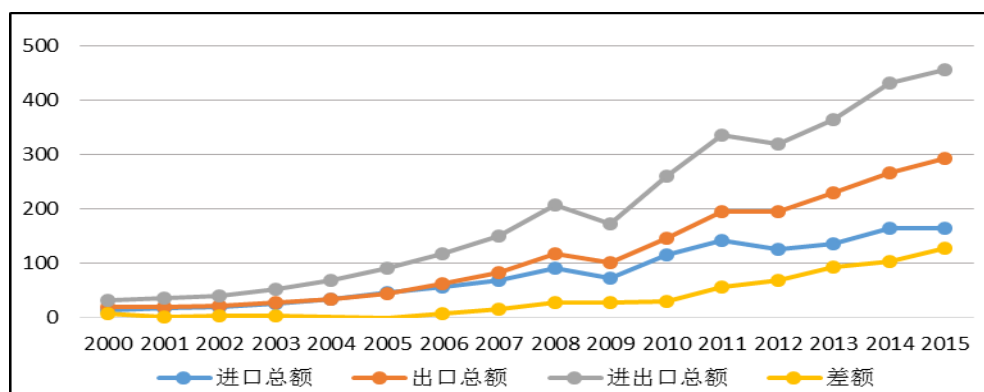
3. 湖北省进出口

作为内陆省份，湖北省对外贸易对地方经济贡献有限，对外贸易依存度²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其中2015年仅为9.59%。但湖北省对外贸易

²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万亿美元)*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地区生产总值(万亿

规模呈快速增长的态势，且出口规模明显大于进口规模，贸易顺差逐年增长。2008 年以来，受到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不利因素影响，进出口贸易额波动幅度明显上升，2013~2015 年，湖北省出口总额分别为 228.38 亿美元、266.46 亿美元和 291.74 亿美元，净出口额分别为 92.86 亿美元、102.28 亿美元和 127.71 亿美元。

图表 8. 湖北省进出口情况 (单位: 亿美元)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01-2015 年）和湖北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2014 年，湖北省与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普遍增长，对香港进出口增长较快。全年，湖北省与欧盟、东盟、美国、香港、日本和澳大利亚六大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总值均超过 100 亿元，合计进出口 1634.2 亿元，占全省对外贸易总值的 61.7%。欧盟仍为湖北省最大的进出口市场，双边贸易总值为 436.6 亿元，增长 10.2%；东盟紧随其后，双边贸易总值 367.6 亿元，增长 11.1%。

湖北外贸进出口的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均保持较快增长，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相对突出。2014 年，湖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 1108.6 亿元，增长 47.1%，其中武汉市外贸总值占比超过 60%，进出口总值 1624.2 亿元，增长 20.3%，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 61.4%。湖北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占近半份额，且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增长较快；铁矿砂进口量增价跌，其他主要大宗商品进口量值保持增长。

图表 9. 2012~2015 年湖北省进出口贸易发展状况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19.64	363.89	430.64	457.13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3.99	228.38	266.46	292.61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25.65	135.52	164.18	164.52

元)。湖北省 2015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湖北省进口、出口额以人民币计价，新世纪评级以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 6.2284 将其折算为美元。

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差额(亿美元)	68.34	92.86	102.28	128.08
对外贸易依存度(%)	9.08	9.09	9.67	9.59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项目(个)	271	297	301	301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金额(亿美元)	36.39	48.55	62.96	-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56.66	68.88	79.28	89.48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亿美元)	45.62	52.07	57.96	-
对外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亿美元)	1.10	1.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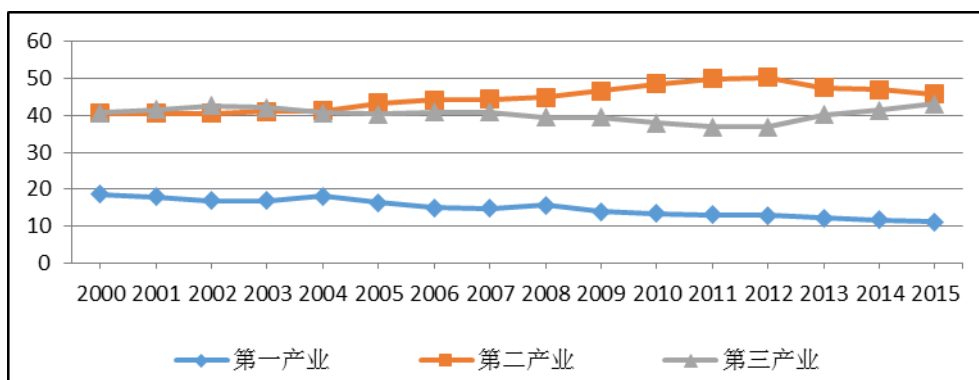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3-2015年）和湖北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五）湖北省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

1. 湖北省的产业结构特征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长期占据了重要地位。近几年，随着地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第三产业占比不断提升，第一、第二产业占比有小幅下降。2015年，湖北省三次产业结构由2013年的12.22:47.54:40.23调整至11.2:45.7:43.1。

图表 10. 湖北省三次产业结构发展状况（单位：%）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2013-2015年）和湖北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计算

湖北省不断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在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方面，湖北省大力推动石化、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升级；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特色产业，重点推动磷矿、盐矿、食品等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此外，利用国际及沿海发达地区资本和产业加快向内陆地区转移的契机，湖北省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积极引入省外资本及产业，激发地方经济发展的活力。

2. 湖北省的产业竞争力

汽车是湖北省传统的支柱产业。依托东风汽车作为产业龙头，湖北省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第三大汽车工业基地，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汽车产业集群，十堰-襄阳-武汉成为我国知名的“汽车工业走廊”。目前，东风仅在武汉就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设计研究院、东风伟世通公司等十多家单位，并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围绕武钢发展冶金产业，是湖北省又一重要支柱产业，并形成了武汉-鄂州-黄石为基地的钢铁工业走廊。其他优势产业还包括以武汉-荆门为基地的化学工业走廊，黄石-宜昌为基地的建材工业走廊。

汽车、钢铁均是周期性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近年来湖北省还在不断完善产业结构，降低部分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地方经济的影响。在汽车领域，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在冶金领域，不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缓解产能过剩压力。此外，湖北省还通过设立工业园区，扶持基金，重点支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培育新的支柱产业，提升区域竞争力。截至 2015 年末，湖北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14 个国家级开发区。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内知名的“光谷”，开发区内光电子产业园区众多，且拥有 58 所高等院校及 71 个国家级科研院所，为光电子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科技与人才支持，光电子产业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未来，湖北省将进一步发展食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以及医药六大重点产业，并加快推进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北斗导航、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十大新兴产业发展。

(六) 湖北省经济发展的区域结构

湖北省下辖 12 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基本都处在长江沿线或长江经济带。从区域经济特点来看，湖北地区原有的格局是“一强众弱”，武汉地区与周边地区的城市化水平差异明显。从国家层面看，武汉城市圈在中部地区的经济地位优势明显。在国家职能部门的具体规划中，以武汉城市圈为核心的中部地区，已被列为继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发展区之后的重点发展区。2015 年武汉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0905.6 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36.91%。

近年来，以襄阳和宜昌为核心的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经济保持快速发展。2015年襄阳和宜昌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382.1亿元和3384.8亿元，两地合计占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的22.90%，湖北省初步形成“一主两副”区域经济格局。

按照湖北省政府的规划，在省内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将重点围绕“两圈两带”³开展。湖北省将“两圈一带”战略升级为“两圈两带”，是对省区域发展战略的完善，助推汉江流域的发展。其中，武汉城市圈的定位在于“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同时也是湖北经济的重心。以武汉为中心的城市圈，包括武汉、黄石、鄂州、孝感等城市。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位于湖北西部，长江、神农架林区、武当山合称为“一江两山”，是鄂西的主要旅游资源，宜昌和襄阳是鄂西的两个核心城市。长江经济带重点是港口、航道和船型标准化建设，目的是打造“黄金水道”，突出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宜昌三峡物流中心。汉江生态经济带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水源区和影响区，利用自然资源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产业发展等。

图表 11. 2014 年湖北省各市主要经济指标占全省比重⁴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倍数 ⁵
武汉	37.67	12.08	35.11	48.37	2.29
黄石	4.56	3.63	5.31	3.82	1.16
十堰	4.49	5.22	4.48	4.31	0.83
宜昌	11.72	12.13	13.63	9.05	1.78
襄阳	11.71	13.86	13.24	9.05	1.31
鄂州	2.57	2.80	2.99	1.94	1.51
荆门	4.90	6.84	5.18	3.98	1.06
孝感	5.07	8.70	4.87	4.30	0.65
荆州	5.54	11.98	4.84	4.65	0.60
黄冈	5.46	12.33	4.30	5.06	0.54
咸宁	3.61	5.94	3.50	3.09	0.91
随州	2.71	4.49	2.57	2.38	0.77

注：根据湖北省统计年鉴数据整理、计算

³ “两圈两带”，具体两圈是指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两带是指长江经济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相较“两圈一带”，增加了汉江生态经济带。

⁴ 湖北省多个市尚未公告2015年国民经济与统计公报，暂用2014年数据。

⁵ 为新世纪评级计算，公式为：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倍数=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四、湖北省财政平衡能力和稳定性⁶

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但自给率偏低，得益于中央转移支付的支持，近年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较大，是地区财力的重要补充，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并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2~2015年，湖北省全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3.05 亿元、2191.22 亿元、2566.90 亿元和 3005.3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39%、20.20%、17.14%和 17.08%。从收入结构看，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2~2014年税收收入所占比重分别为 72.65%、73.24%、72.97%和 69.42%。税收收入中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占比较高，非税收入则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为主。2012~2015年，湖北省全省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1324.44 亿元、1604.85 亿元、1873.11 亿元和 2086.3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11%、21.17%、16.72%和 11.38%，其中 2015 年增速放缓系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与房地产相关的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增幅较小所致；同期湖北省全省非税收入分别为 498.62 亿元、586.37 亿元、693.78 亿元和 919.0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44%、17.60%、18.32%和 32.47%，其中 2015 年增幅较大系按照财政部规定、湖北省将 11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收入所致。

2015 年，湖北省全省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完成 678.30 亿元、285.45 亿元和 276.68 亿元，分别占全年全省税收收入的 32.51%、13.68%和 13.26%；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分别完成 329.03 亿元、213.76 亿元和 196.76 亿元，分别占全年全省非税收入收入的 35.80%、23.26%和 21.41%。2015 年，湖北省全省营业税同比增长 15.75%，增速较快，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建筑业营业税增加所致。

⁶ 文中 2015 年财政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图表 12. 2012 年以来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税收收入：	1324.44	1604.85	1873.11	2086.36
主要科目：增值税	162.39	225.68	263.66	285.45
营业税	472.36	526.43	586.00	678.30
企业所得税	196.87	215.23	255.02	276.68
个人所得税	48.55	57.74	64.69	7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0	109.04	124.87	138.62
房产税	29.28	34.70	43.83	53.14
土地增值税	92.66	137.39	174.07	187.76
耕地占用税	69.29	80.39	107.32	116.42
契税	85.00	125.70	145.89	153.50
非税收入：	498.62	586.37	693.78	919.03
主要科目：专项收入	55.27	68.73	77.39	196.7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4.11	268.59	333.37	329.03
罚没收入	58.34	67.79	73.71	94.4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59	43.65	31.41	26.0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84	109.78	141.93	213.76
其他收入	27.47	27.83	35.96	59.0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823.05	2191.22	2566.90	3005.39

注：数据由湖北省财政厅提供。

2012~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130.07 亿元、126.27 亿元、133.16 亿元和 155.82 亿元，其中 2013 年规模下降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所致。从收入结构看，湖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为主，税收收入占比较小。2012~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税收收入分别完成 18.45 亿元、24.45 亿元、28.25 亿元和 25.25 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14.19%、19.36%、21.22%和 16.20%。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税收收入同比减少 10.64%，主要系铁路运输业纳入营改增范围、相关营业税减少所致。2012~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非税收入分别完成 111.62 亿元、101.83 亿元、104.91 亿元和 130.58 亿元。与全省情况相类似，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非税收入增幅较大亦系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收入所致。

2. 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2~2015 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759.79 亿元、4371.65 亿元、4934.15 亿元和 6094.2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95%、16.27%、12.87%和 23.51%，其中 2015 年增速较快系湖北省政府增加了民生、教育、环保等领域支出所致。从支出结构看，湖北省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主要集中于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交通运输等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2012~2015年，上述7个领域合计支出分别为2801.42亿元、3259.42亿元、3734.89亿元和4553.33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74.51%、74.56%、75.69%和74.72%。

图表 13. 2012 年以来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支出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般公共服务	466.51	546.49	598.45	725.98
公共安全	204.53	227.04	259.05	304.05
教育	732.37	690.63	773.35	922.37
科学技术	54.39	77.21	134.46	147.56
社会保障和就业	501.13	605.70	717.63	858.7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67.99	322.08	401.32	510.55
节能环保	95.63	109.72	103.78	144.64
城乡社区	201.73	320.36	364.31	550.67
农林水	419.02	465.34	483.80	575.81
交通运输	212.68	308.82	396.04	409.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759.79	4371.65	4934.15	6094.21

注：数据由湖北省财政厅提供

2012~2015年，湖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449.69亿元、484.45亿元、661.60亿元和838.56亿元。从支出结构看，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与全省相类似，主要集中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和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2012~2015年，上述6个领域合计支出分别为367.33亿元、379.88亿元、542.09亿元和682.78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81.69%、78.42%、81.94%和81.42%。

3. 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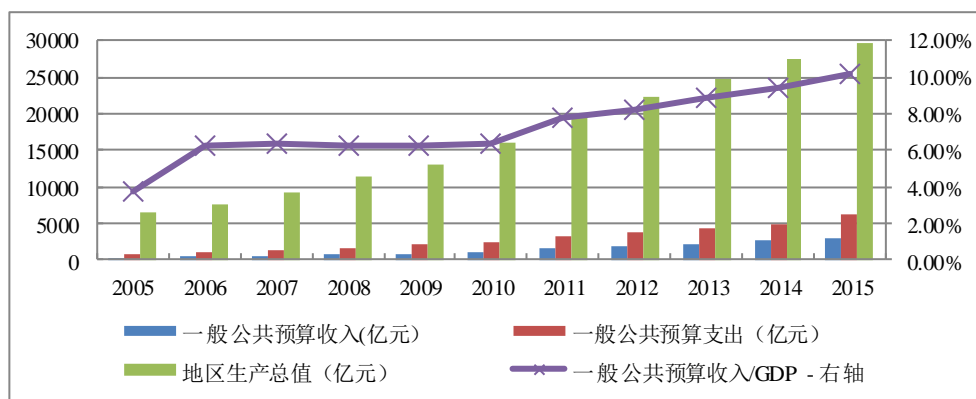
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随当地经济水平的增长而增长，与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成正相关关系。近年来，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但与湖北省经济总量相比，规模偏小，2012~2015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8.19%、8.88%、9.38%和10.17%。

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较高，2012~2015年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⁷分别为48.49%、50.12%、52.02%和49.32%。2012~2014年，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⁷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分别为 2112 亿元、2185 亿元和 2396 亿元，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保障比率⁸分别为 56.44%、49.98%和 48.50%。考虑中央上级补助收入等因素后，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能够实现平衡，且存有结余，2012~2014 年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分别为 98.16 亿元、103.84 亿元和 137.99 亿元。

图表 14. 2005 年以来湖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 GDP 增长情况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绘制

(二)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2~2015 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1178.59 亿元、1668.60 亿元、1824.50 亿元和 1654.90 亿元。从收入结构看，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2~2015 年湖北省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966 亿元、1391.0 亿元、1525.0 亿元和 1381.5 亿元，占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6%、83.36%、83.58%和 83.48%。2015 年，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11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影响，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减少 9.30%。

2012~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118.57 亿元、158.49 亿元、158.56 亿元和 146.60 亿元，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减少 7.54%，同样系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所致。从收入结构看，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集中于车辆通行费收入。2012~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车辆通行费分别完成 50.05 亿元、72.92 亿元、78.62 亿元和 97.40 亿元，分别占当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⁸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保障比率=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的 42.21%、46.01%、49.58% 和 66.44%。

2.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2~2014 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1198.81 亿元、1705.37 亿元和 1885.46 亿元。从支出结构看，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则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012~2014 年，湖北省全省城乡社区支出分别完成 1060.17 亿元、1510.13 亿元和 1669.65 亿元，分别占当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88.44%、88.55% 和 88.55%。2015 年，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1754.00 亿元，同比增长 5.1%。

2012~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55.72 亿元、74.56 亿元、77.56 亿元和 91.18 亿元。从支出结构看，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为交通运输支出。2012~2015 年，省本级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完成 41.81 亿元、65.44 亿元、66.94 亿元和 84.56 亿元，分别占当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75.03%、87.76%、86.30% 和 92.74%。

3. 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的稳定性

由于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城乡社区支出，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当年房地产市场行情安排土地出让进度与相应的支出，因此房地产市场变化及土地出让进度安排会对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产生一定影响。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较低，2012~2015 年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为 98.31%、97.84%、96.77% 和 94.36%，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基金预算收入基本能够覆盖其支出。

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看，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因素，近年来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存有一定结余。2012~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分别为 217.83 亿元、265.49 亿元和 274.04 亿元。

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看，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高，平衡能力较强，2012~2015 年湖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分别为 212.78%、212.56%、204.44% 和 160.78%。

图表 15. 湖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房地产情况 (单位: 亿元, %)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78.59	3.8	1668.60	41.6	1824.49	9.3	1654.90	-9.3
房地产开发投资	2539.46	22.9	3286.02	29.4	3983.79	21.2	4249.23	6.7
房企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303.19	-17.7	1894.68	45.4	1244.99	-34.3	729.91	-41.4

注: 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湖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三) 湖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 湖北省从 2013 年开始单独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目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小, 2013~2014 年分别完成 3.20 亿元和 12.89 亿元, 主要以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股利和股息收入为主, 2013~2014 年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9.20% 和 96.03%。2015 年, 湖北省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6.90 亿元。

2013~2014 年, 湖北省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3.20 亿元和 11.78 亿元, 资源勘探信息是主要支出方向, 2013~2014 年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占比分别为 95.83% 和 64.12%。2015 年, 湖北省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4.60 亿元。从收支平衡能力看, 2013~2014 年湖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2014 年湖北省全省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73 亿元。

(四)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社会保险品种的不断丰富, 湖北省参保人数逐年增加, 拉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不断增长。2012~2014 年湖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1171.31 亿元、1324.93 亿元和 1495.41 亿元, 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主。2012~2014 年, 上述三项收入合计在湖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8.99%、89.63% 和 89.95%。

近年来, 湖北省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 提升社会保险的保障标准,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2012~2014 年分别为 962.90 亿元、1173.63 亿元和 1395.39 亿元, 集中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012~2014 年, 上述三项支出合计在湖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中占比分别为 93.97%、93.91%和 93.07%。从收支平衡情况看，湖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五、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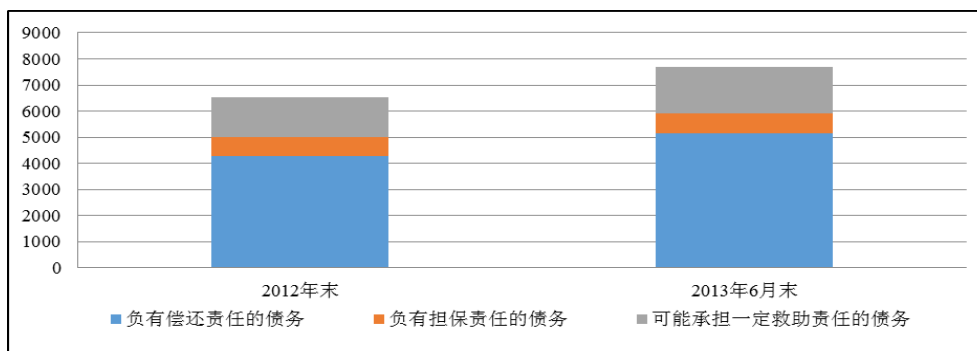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的持续投入，湖北省政府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不过湖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债务偿付能力的提升，且随着政府积极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控，风险总体可控。

（一）湖北省政府性债务总量

1. 债务总量与结构

根据湖北省审计厅于 2014 年 1 月公告的《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为 7680.78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7.77%。从全国范围看，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在全国已公开政府性债务审计数据的三十个省市⁹中位列第 6 位，且增长速度高于各省 12.62% 的平均水平，位列各省第 5 位¹⁰。

图表 16. 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单位：亿元）



注：由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从政府性债务类型看，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150.94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776.89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752.95 亿元。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占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67.06%，高于各省 60.85% 的平均水平。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为 4437.48 亿元，较 2013 年 6 月末降低 13.85%，其中

⁹ 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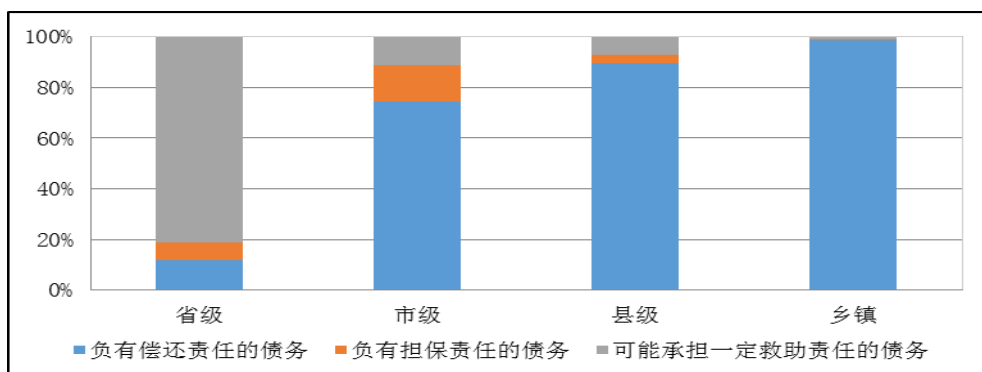
¹⁰ 此处增长速度为 2013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12 年末的债务增长率。由于天津和贵州未公布 2012 年底债务数据，债务增速取为零。

省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为 186.75 亿元。

2. 举债主体及资金来源

从举债主体所在地方政府层级来看，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湖北省省本级、市本级、县本级、乡镇的债务占比分别为 18.06%、56.48%、22.90%和 2.56%，债务集中在市本级。湖北省市本级债务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主，省本级债务以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主。

图表 17. 2013 年 6 月末湖北省各层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结构



注：由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从举债主体来看，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湖北省融资平台公司和政府部门和机构分别举债 4612.97 亿元和 1389.29 亿元，分别占期末政府性债务余额的 60.06%和 18.09%。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性债务占比明显高于各省 38.96%的平均水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方面，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 2013 年 6 月末债务余额分别为 2704.73 亿元和 1236.65 亿元，占比分别为 52.51%和 24.01%。由此可见，湖北省融资平台公司系政府性债务的最主要的举债主体，同时也承担了政府部门一定的举债需求。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 BT 融资是湖北省政府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分别为 4196.63 亿元、750.36 亿元和 552.92 亿元。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二) 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负担

根据 2014 年 1 月公告的《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2 年末，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 77.64%。若按照 2007 年以来，各年度全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

的债务当年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最高比率折算后，总债务率为 88%。虽然湖北省总债务率位列各省第 5 位，不过债务率处于合理范围以内。

截至 2012 年末，湖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逾期债务率为 1.91%，低于各省 2.07% 的平均水平；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逾期债务率为 2.92%，高于各省 2.13% 的平均水平；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为 3.49%，低于各省 4.09% 的平均水平。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湖北省 2016~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比重分别为 11.82% 和 7.16%。

图表 18. 2013 年 6 月末湖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未来偿债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金额	比重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013 年下半年	1222.24	23.73%	83.21	176.86
2014 年	1124.86	21.84%	62.17	217.42
2015 年	1113.82	21.62%	64.18	125.51
2016 年	609.07	11.82%	50.24	94.43
2017 年	368.76	7.16%	58.12	76.59
2018 年及以后	712.19	13.83%	458.97	1062.14
合计	5150.94	100.00%	776.89	1752.95

注：由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三) 湖北省政府性债务偿付能力

湖北省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3~2015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湖北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大额持续的中央转移支付有效增强了全省的可支配财力。湖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省偿债能力的不断提升。

湖北省债务资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由此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截至 2015 年底，境内公路通车里程 25.3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204 公里；机场方面已形成 1 个干线机场，5 个支线机场的机场群，其中干线机场——武汉天河机场是华中地区规模最大的航空港；此外湖北省政府还拥有港口、桥梁等各种优质资产，且仍在不断建设增加，具有一定的增值空间。

（四）湖北省政府性债务管控措施和能力

近年来，湖北省积极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全省 12 个市州、69 个县市区制定了综合性债务管理制度；4 个市州和 41 个县市区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共出台债务管理制度 121 项。此外，湖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管理促进省级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发展的试行意见》（鄂政发〔2011〕14 号），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平台公司规范发展。

在政府性债务化解方面，湖北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原则，清查存量债务，理顺权属关系，明确偿债责任，化解存量债务。截至 2013 年 6 月末，省本级普通高校银行贷款余额 29.60 亿元，比 2010 年末减少 103.53 亿元，降幅达 77.77%；全省农村“普九”义务教育债务已全部化解完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性债务规模和风险的控制，湖北省多数市州对于举债数额较大的项目，需要提交人大审议批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举借债务；十堰、荆门等地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荆州、孝感、黄冈、神农架林区等地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审议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估。未来湖北省仍需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通过出台全省性债务管理办法引导各地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

六、湖北省政府治理

近年来湖北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得以提升；政务信息披露较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湖北省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得以持续改善；湖北省依托自身资源和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一）湖北省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

为实践中央提出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湖北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6 月出台了《湖北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继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努力将湖北打造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发展

环境最优省份。2015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颁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意见》指出，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取消于法无据的权力，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政务监督体系建设，在不断完善网上行政审批业务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的同时，建设好“湖北省行政权力阳光运行系统”。2016年5月，《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十三五”期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布，要求在“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自相关政策出台以来，湖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取得一定成效。2015年纳入此次权力清理的共有77个部门，经清理后，共精简行政职权1397项，最终保留行政职权2641项，另有通有权力合计349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为274项。同年11月，《湖北省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出台，严格实行行政权力“准入制”，同时也公布了制约机制——责任清单与监管清单。前者涉及所有行政职权部门；后者涉及422项省级行政监管事项。

同时，为规范市场准入，湖北省政府2014年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襄阳高新区、宜昌高新区、神农架林区、洪湖市等5个区域开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随着试点工作的推进，湖北省工商系统已开始编制负面清单，至2015年年末已公布了企业名称、投资（任职）资格、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三类负面清单。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后，对清单外的工业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试行“一口受理、承诺审批、综合执法”，减少了审批流程，加快了审批速度，可为市场创业者提供便利。

（二）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综合各设区市及省政府各工作部门，较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

湖北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的同时，结合本省工作实际，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52号），进一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湖北省政府把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5个方面25个领域的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进行推进；各地、各部门普遍加强了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力度，

及时发布文件解读材料，积极解答群众疑问；大力推进平台建设，湖北省“阳光权力运行系统”建设正在抓紧推进之中，建成后将实现全省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动态监管，促进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

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湖北省在发挥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基础上，积极探索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水平。湖北省各级政府和部门通过政府公报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15年，湖北省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2万多条，比上年度增加近5万条，省本级公开33万多条，市（州）公开189万多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263件，同比减少23%，省本级受理1236件，市（州）受理8027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588件，同比减少50%；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562件，同比增加96%。

湖北省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发展，但仍与广大人民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未来，湖北省将进一步夯实各项基础工作，分类深化各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常态和纵深发展。

（三）湖北省金融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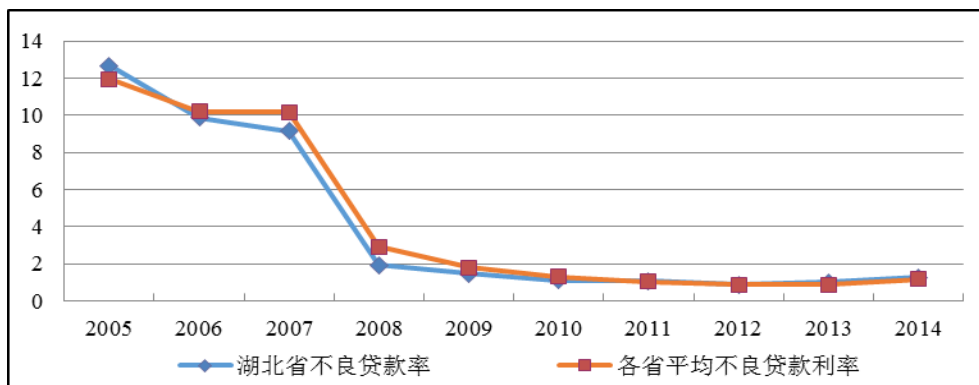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湖北省金融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促使金融市场发展稳步推进。截至2014年末，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实现分支机构市州全覆盖，“十二五”期间村级惠农金融服务联系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已建立普惠金融网格化工作站6550个。2014年末，湖北省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存款余额36153.65亿元，同比增长10.78%；同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4239.96亿元，同比增长16.56%。

为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吸引金融资源，湖北省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县域金融工程试点稳步推进，2015年全省27个县（市、区）开展了县域金融工程试点，试点县域存贷比首次超过50%；金融业务进一步丰富，湖北省组建了省再担保集团、省资产管理公司和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等新兴金融体。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由省财政出资400亿元设立引导基金，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基金总规模高达2000亿元，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武汉作为湖北省重点建设城市，在金融建设方面也具有突出地位。《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改革方案》于2015年获批，武汉城市圈成为国内首个科技金融改革创

新试验区，将探索投贷联动、银保联动贷款等，促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

从银监会公布的近几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数据来看，各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存在较大的差异。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各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理政策推动下，商业银行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水平，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2005~2011年，湖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2012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民营中小企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湖北省地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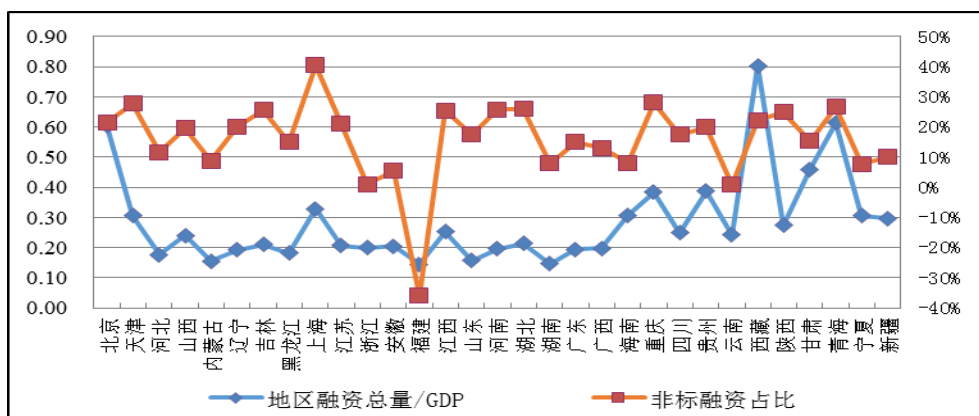
图表 19. 2005~2014 年湖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情况 (单位: %)



注：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Wind 资讯

2015 年度，湖北省地区社会融资规模为 4248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 4105 元，委托贷款 769 亿元，信托贷款-209 亿元。湖北省地区杠杆率¹¹为 0.14，低于各省 0.20 的平均水平；地区融资总量中非标融资占比¹²为-4.71%，低于各省 4.01%的平均水平。

图表 20. 2015 年各地区融资总量情况



注：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湖北省将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4 年 12 月湖北省政府办

¹¹ 地区杠杆率=地区社会融资规模/GDP

¹² 非标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公厅印发了《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根据《规划》要求，2014~2017年为全面推进阶段，以信用记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信用服务机构、法规制度标准等五个方面的建设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湖北省政府的战略管理

近年来，湖北省政府在我国社会建设、经济发展、文化强国等战略的引导下，积极制定并稳步实施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等一系列重要发展规划，为湖北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指明了方向。

根据《湖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湖北省将进一步优化全省城镇化布局和形态，针对省域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县级城市和小城镇等不同城镇特点，加快构建“一主两副、两横两纵、三群联动、多点支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格局。2015年4月《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经国务院批复实施，武汉城市圈建设进入发展规划，城乡统筹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调发展、共建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共享、深化对外开放等六项任务得以明确。武汉的中心城市地位将得以强化，湖北省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将得以增强。

湖北省已基本形成“两圈两带”的区域布局，随着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拉动全省铁路、港口、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业产业的发展。湖北省将加快优势产业升级发展，继续推进食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以及医药六大重点产业；同时结合国家实施重大创新工程，加快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壮大发展。湖北省将依靠创新驱动，强化先进制造业的主导作用、新兴产业的引领作用、现代服务业的支撑作用，加快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凭借自身的交通优势，湖北省大力实施开放先导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欧美等发达经济体以及港澳台的经贸投资合作。推进“武汉—东盟”、“武汉—日韩”航运通道建设，提升汉新欧班列国际运输功能；推动鄂东港口资源整合，推进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深度拓展同亚欧大陆桥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带动经贸产品、技术、设备出口和消化过

剩产能。

七、本批债券信用分析

本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 256 亿元，分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四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76.80 亿元、76.80 亿元、76.80 亿元和 25.60 亿元，均为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纳入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本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有利于促进民生改善、保障地方政府公共产品供给和完善交通设施等。湖北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保持持续较快平稳增长，持续稳定的大额中央转移支付进一步增强了全省财力，本批债券偿付保障程度很高。

八、结论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工业基地，长期以来第二产业在地方经济中占据了突出的地位，在汽车、化工、冶金等领域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及产业集群，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依托良好的科教资源，湖北省新能源、光电子等新兴产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提升了地方经济发展质量。鄂西文化旅游生态圈的发展，有效改善了湖北经济相对集中在武汉经济圈的区域经济结构。

湖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但自给率偏低，得益于中央转移支付的支持，近年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保持平衡；湖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较大，是地区财力的重要补充，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

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的持续投入，湖北省政府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性债务。不过湖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持续大力的财政支持有利于债务偿付能力的提升，且随着政府积极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此外，尚有少量的逾期债务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管控。

近年来湖北省政府简政放权、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推进，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得以提升；政务信息披露较及时，信息透明度较高；湖北省大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得以持续改善；湖北省依托自身资源和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的、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

力较强。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有利于促进民生改善、保障地方政府公共产品供给和完善交通设施等。湖北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保持持续较快平稳增长，持续稳定的大额中央转移支付进一步增强了全省财力，本批债券偿付保障程度很高。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 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三批）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湖北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湖北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批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湖北省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湖北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湖北省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